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2-017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01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1月28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1月28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宜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292名，代表的股份为59,754,5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105,600,000股的56.585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的股份为32,85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1.10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285名，代表的股份为26,904,5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5.477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股东代表共285名，代表的股份12,024,5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6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荣荣律师、杨书庆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宜森先生、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宜松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1,772,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022,04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 反对2,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 通过。

2、审议《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51,54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 反对3,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021,54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 反对3,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 通过。

3、审议《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52,04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2,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022,04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2,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审议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 徐荣荣律师、杨书庆律师

3、《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28日